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19〕8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19〕37 号）、市林业局《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揭市林函〔2019〕392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 农林水支出-林业和草原”，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

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9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由市林业局另文下达，并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资金总额	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			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			
		单 位	金 额	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	单 位	金 额	管护面积	单 位	金 额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
合 计	239.57		124.41	7.7755		15.16	1.52		100	0.5
榕城区	10							榕城区	10	0.05
揭东区	128.74	揭东区	48.74	3.046				揭东区	80	0.4
空港经济区	80.67	空港经济区	75.67	4.7295				空港经济区	5	0.025
揭阳产业园	5							揭阳产业园	5	0.025
揭西县	7.58				大北山林场	7.58	0.76			
普宁市	7.58				后溪林场	7.58	0.76			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林业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